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组织的研究性学习业务支持及配套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性学习业务支持及配套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英才玮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20万元，资产总额为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